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98號

附民原告 成選麗

附民被告 王宏源

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

上列被告王宏源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

法 官 李音儀
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耿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